



「羅馬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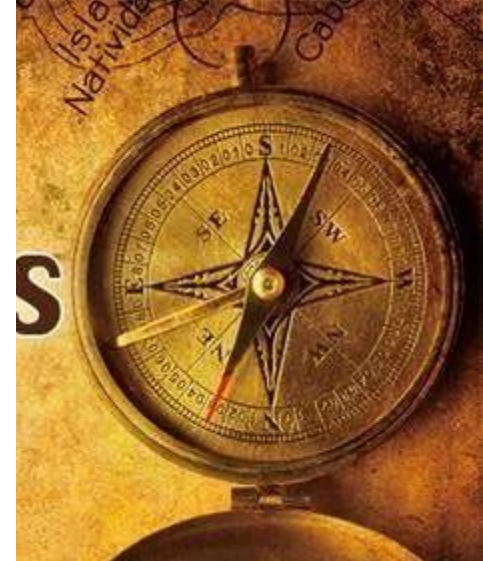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

福音與稱義

福音與成聖：靠主得勝(7:1-25)

07/19/20 MBCL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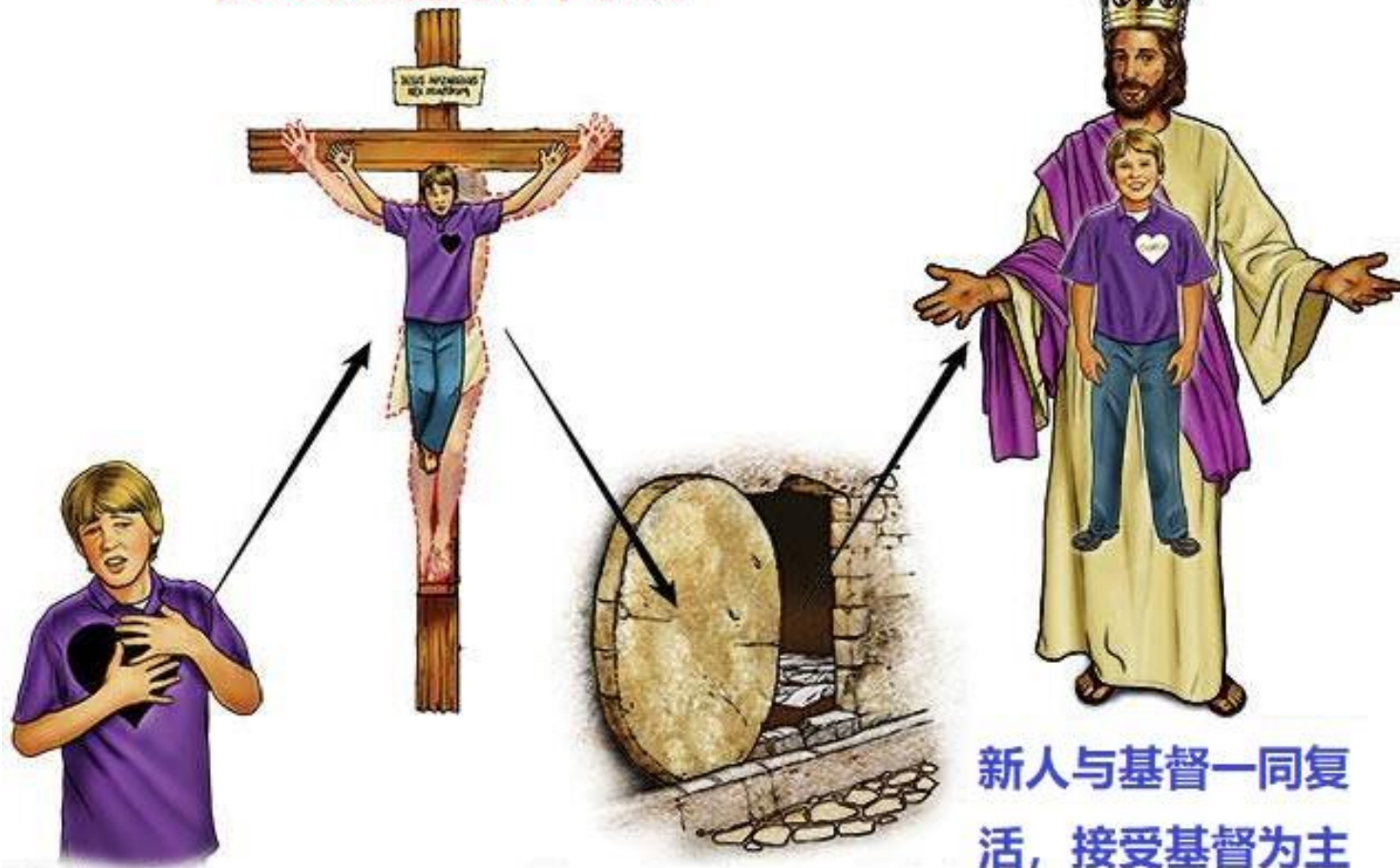


	福音																				
	人心剛硬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 1	一 18	二 1	二 17	三 9	三 21	四 1	五 1	六 1	七 1	八 1	九 1	九 30	一 1	一 1	二 9	二 1	三 1	四 1	一 14	一 16
序言	教義												實踐				結語				
問候語	神的聖潔 譴責罪惡		神的恩典 使罪人稱義		神的權能		神的主權		事奉之目的 是使神得榮耀				個人的提醒								
個人見證					使信徒成聖		拯救猶太人 和外邦人		基督獻自己 要	基督實踐 徒事要奉	神的榮耀 (二五 八- 一三)										
主題介紹	罪		救恩		成聖		主權		事奉				祝福及 三一頌								
	罪的奴僕		神的奴僕				服事神的奴僕														
	神在律法裏 的公義		神賜予的 真公義		服從神 的公義		神在揀選上 的公義		神的公義 被彰顯				鑰字：律法、義、信心、 信、罪、死、 肉體、眾人/一切、 在基督裏、聖靈 鑰節：一16-17								
	以信心生活								以信心事奉												
	救恩之 需要性		救恩之路		救恩所帶 來的生命		救恩的範圍		救恩所帶來 的事奉												
	罪使人滅亡		恩典的設計		賜下力量		證明救恩 實現應許		追尋途徑												

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



旧人受罪恶
和死亡辖制

旧人与基督一同埋葬

新人与基督一同复
活，接受基督为主



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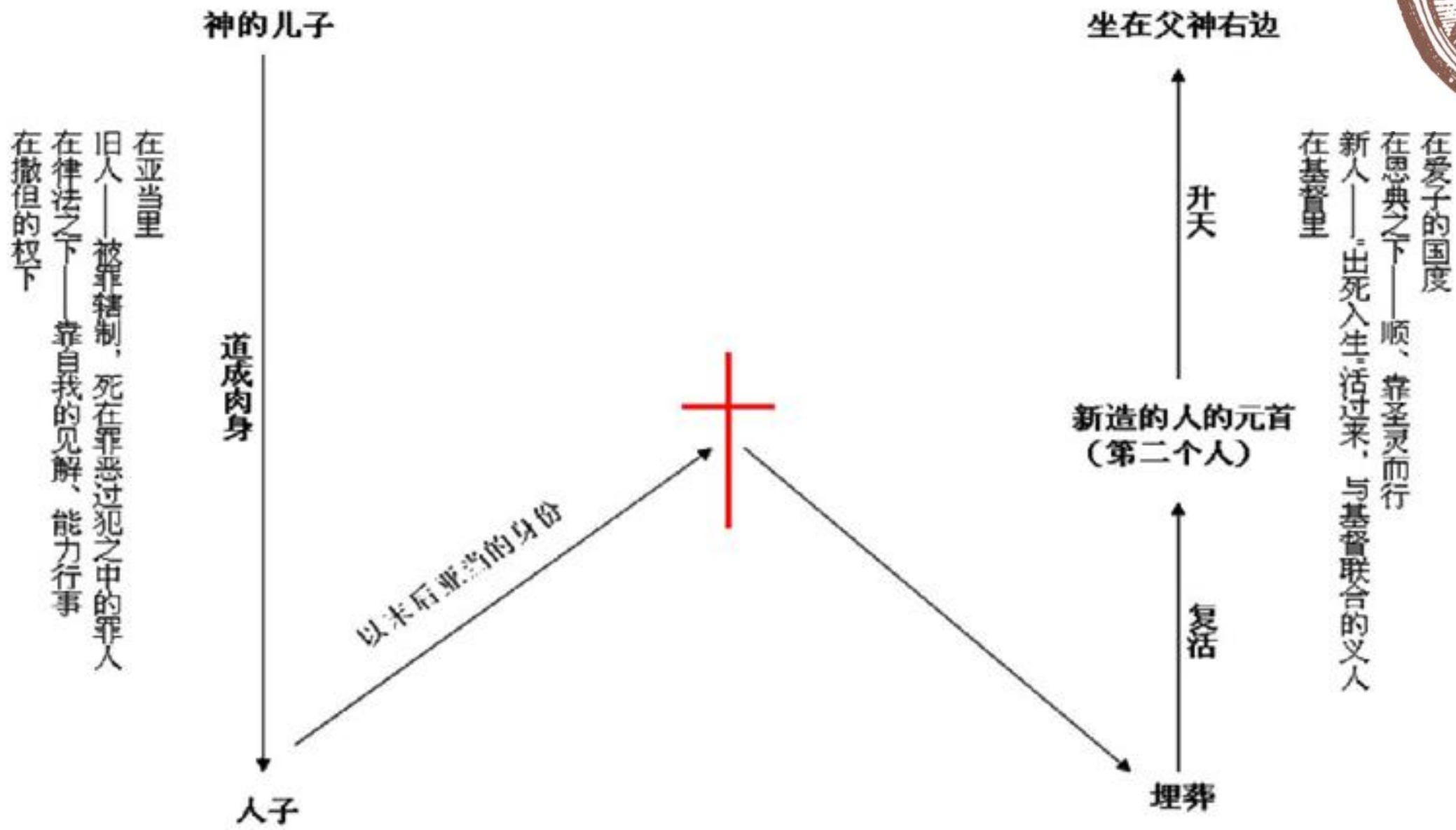
- Moo,
- 保羅在此處最主要的論述不是神如何在內裡改變我們，而是他如何將我們從一個政權轉移到另一個政權。我們向罪死，就對罪有了新的立場，它不再控制我們，支配我們的言行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“舊人”已經被釘十字架；我們屬亞當的奴隸身分已經被斷然終止了，不可逆轉。
- 保羅將“兩個世代”的對比，同時應用在救恩歷史和個人的歷史上。

舊政權	新政權
亞當	基督
罪；悖逆	義；順服
死	生命
律法	恩典
肉體	靈

王恩：新生命課程

神的救法图

(出死入生法——本乎恩)





我們仍然會聽到撒但的聲音，**我們一方面在地位上有了重大改變**，一方面仍然暴露在罪的引誘之下。

【弗2:8】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

【弗2:9】 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【弗2:10】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
- 鐘馬田 (Martin Lloyd-Jones)
- 兩塊田
- 被撒旦和罪所治理的田——> **由基督和義所治理的田**

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- 我們面對“**陳述**”和“**命令**”之間的張力：

客觀/地位

陳述——>事實上，罪不能掌權。

命令——>我們不可讓罪掌權。

主觀/實際

——》我們必須下決心：將原則轉化為行動。

神在基督里为我们赢得胜利，但这胜利必须被個人化。要除去那些缠绕我们的罪，并不是一个自动化的过程，



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■ 饒孝柏，成聖的門與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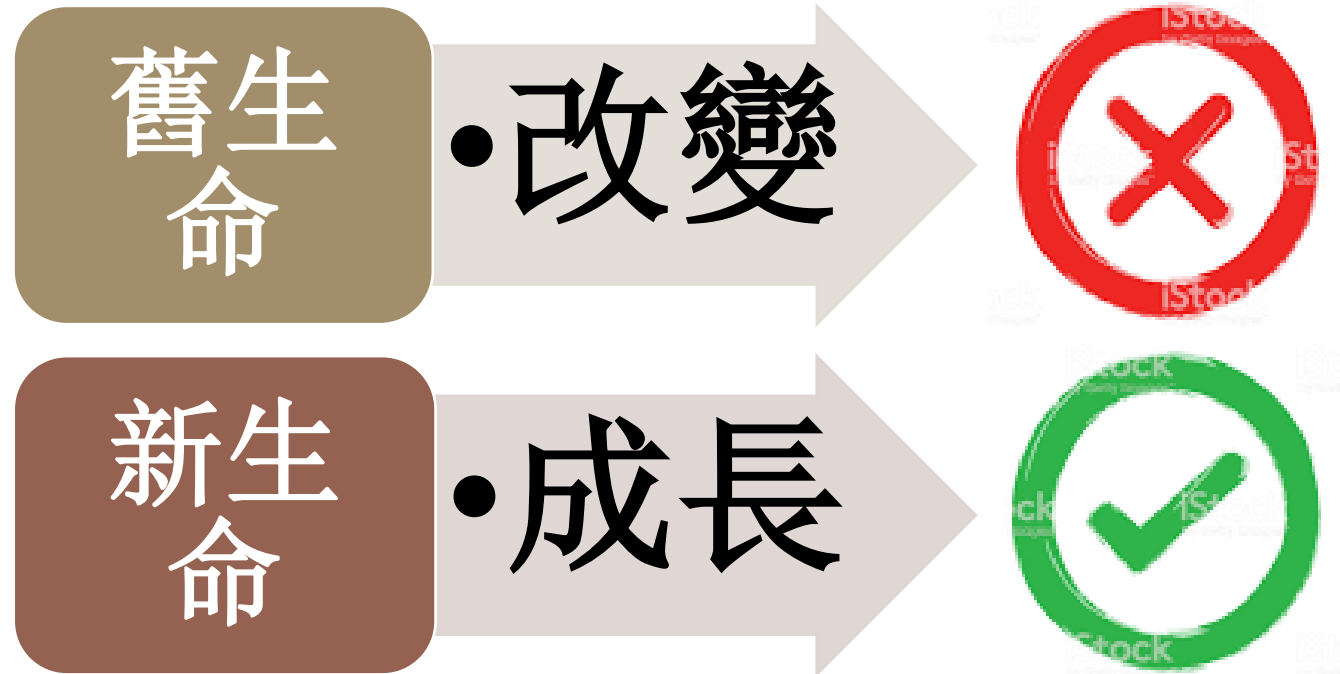
聖經啟示與人一般對死的經驗正好相反：

	從人看 (人的方法)	從神的啟示看 (神的作法)
不斷地去治死	先	後
(已經)死了	後	先
	因	果
	↓	↑
	果	因
	這條路，治死是靠自己，如修行、修身都無法成功。 ^A	這條路，治死是靠十架及聖靈，必要活著（羅八13b）。

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【加3:3】 **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** 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





★【属灵生命操练邀请】

-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！

【羅6:4】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【羅6:5】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

- 今天的主題是福音與成聖：與主聯合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

■ szshenl@gmail.com

■ 626-662-38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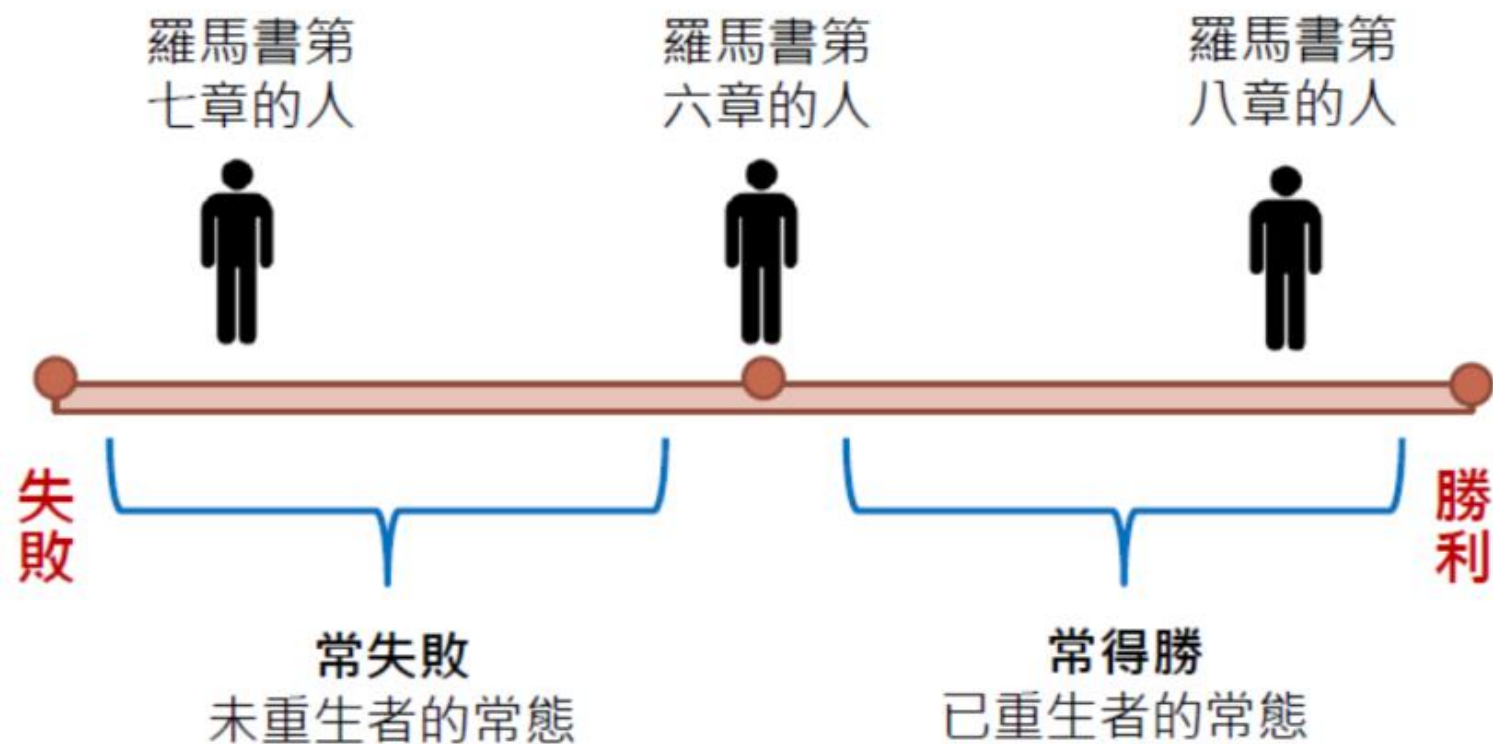


福音與成聖5:1-7:25

- 福音與成聖5:1-7:25
 - 1.與神和好5:1-21
 - 2.與主聯合6:1-23
 - 3.靠主得勝7:1-25

- 福音與榮耀：效法基督8:1-39
 - 1.生命的聖靈8:1-13
 - 2.兒子名分的靈8:14-17
 - 3.將來的榮耀與現在的榮耀8:18-30
 - 4.歡樂勝利的詩歌8:31-39

- 在羅馬書中，第七章是 **極具爭議性的一章，也是影響深遠的一章。**
- “我是誰？” 尚未重生的人？ 已經重生的人？



- Gorden Fee, 認識保羅的聖靈觀

- **聖靈為守律法劃上了句點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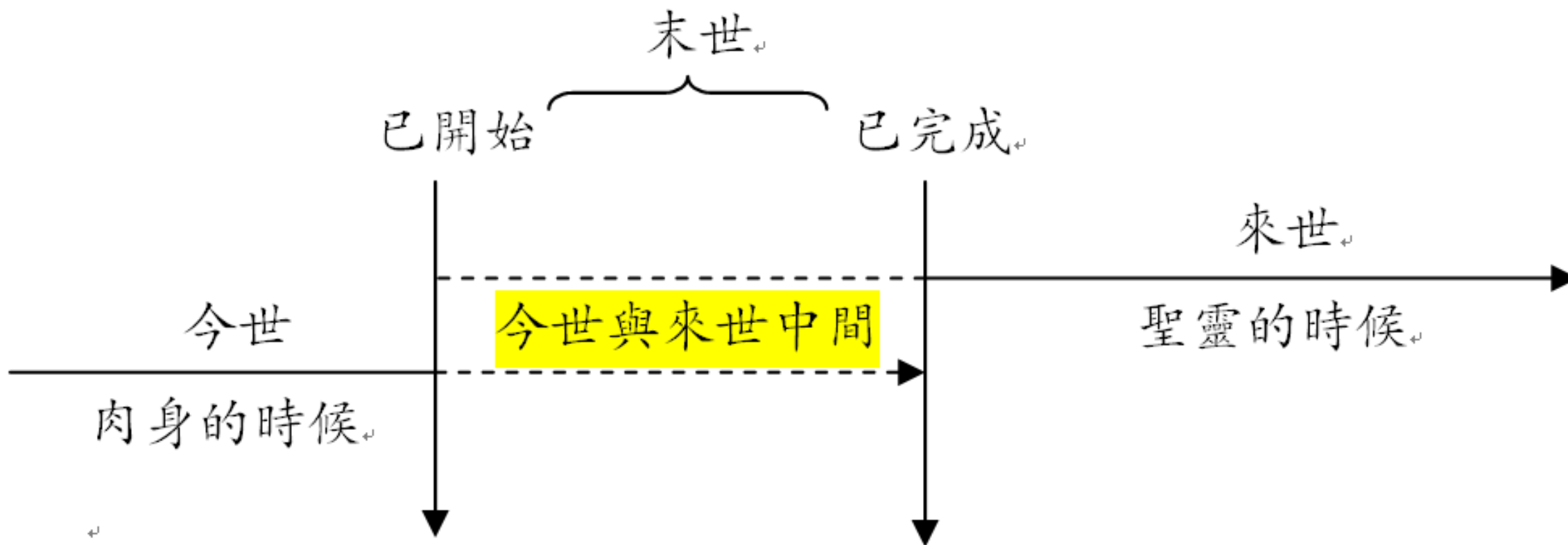
- 聖靈的恩賜，是我們要瞭解**新約“替代”了律法，新約“成就”了律法對公義的要求。**

- 我們最主要的困難出自於我們在保羅許多的敘述中所感受到的**張力**。

- **基督的救贖不只是一個神學性真理，早已被預言在神事先的行動和基督歷史性的工作上面，救贖乃是一個主觀經歷的事實，神透過聖靈的位格，他進入我們的生命，成就救恩。**



- 基督的救贖是末世的起點，聖靈的恩賜證明神末世的應許正在實現中，藉著聖靈的同在，信徒已經嘗到未來的生命，並且朝向它最終完滿的實現。





- 救贖是“已然”（羅八15,23），又是“未然”（弗四30）。
【弗4:30】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
- 眾信徒現在已經嘗到來世的生命，因未來終必完全實現，所以神的新百姓今天就活在末世的“已然/未然”中，現在就已經是天上的國民。
- 洗淨、重生、賜生命：這三個意象需要一起來查考。
- 【林前6:11】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。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。

羅馬書有關罪的主要概念：

- **私慾**—非罪，不受控便成為罪〔1:24〕
- **罪行**—有違律法或良心的事情〔2:12〕
- **良心**—神賜主觀的事非之心〔2:15〕
- **律法**—神賜客觀的行為準則〔2:18〕
- **舊人/肢體**—老我的私慾、思想和行為**罪權**—逼使人順服私慾去犯罪〔6:12〕
- **肉體**—違反神心意的私慾〔7:5〕



李保羅，羅馬書結構式研經注釋



A 在基督裡得釋放。				B 在律法上的掙扎及失敗。								b。	a。		
原則。	例子。	應用。		問。								答。	在律法上的掙扎及失敗。	在基督裡得釋放。	
				藉著律法。								。			
				問題一。				問題二。				藉著基督。			
脫離律法。	心靈的新樣。	問題 律法是罪。	回答 罪藉著律法。	發揮。	結語。	問題 律法使我死。	回答 罪藉著律法。	發揮。	結語。						
7:1。	2 3。	4	6。	7a。	7b。	7c 11。	12。	13a。	13b。	14 20。	21 23。	24。	25a。	25b。	8:1 2。

一、在基督裡得釋放 (7:1-6)

【羅7:1】弟兄們，**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**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

【羅7:2】**就如**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

【羅7:3】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

【羅7:4】我的弟兄們，**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**

- 環譯：...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就律法來說也是被處死了...
- **被處死**：原文是**被動語態動詞**，意思是“**被殺死**”，尤指被判處死刑。這裡指**我們的罪身和基督的身體**一同被處死在十字架上。



一、在基督裡得釋放 (7:1-6)



一、在基督裡得釋放 (7:1-6)

【加2:19】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**向神活著**。

【加2:20】 **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**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**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**，他是愛我，為我舍己。

- Moo,
- **羅7:4是全段的中心**，信徒向律法是死了，這死亡使他們脫離律法，並且讓他們進入一種新的關係。信徒不僅脫離罪的奴役，他們也脫離摩西律法的約束。**這種釋放是藉著“基督的身體”而達成的。**



一、在基督裡得釋放 (7:1-6)

【弗2:14】 因他使我們和睦，（原文作因**他是我們的和睦**）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

【弗2:15】 而且**以自己的身體，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。**為要將兩下，藉著自己**造成一個新人**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

- Moo,
- 保羅認為，**一個人不可能同時歸於律法又歸於基督。人必須先從律法的權勢得釋放，才能歸屬基督。**基督的救贖大工結束了律法的時代。“**在律法之下**”的意思就是**仍然活在那個舊世代裡**，否定那“**終止律法**”的基督世代來臨。
- 慕安德烈，如何明白十字架的奧秘
- **信徒不只是向罪死也是向律法死。**這一層深意**使我們從生活的勞苦與挫折中釋放出來，並在聖靈的引導下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**



一、在基督裡得釋放 (7:1-6)

【羅7:5】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，就在我們肢體中**發動**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

- 新漢語7:5因為我們**從前**屬肉體的時候，種種邪惡的情欲**藉著律法**在我們肢體中**運行**，以致結果子給死亡。
- 環譯7:5我們**從前屬肉體的時候**，**藉著律法而生**的種種罪惡情欲在我們身體各部分**發揮力量**，就**為死亡結出果子**。
- **屬肉體**：直譯為“在肉體裡”，即生活在肉體的勢力範圍內。
- **藉著律法而生**：“藉著”律法帶冠詞，所以不是用作副詞來描述“發揮力量”的情況，而是用作形容詞來說明“罪惡情欲”的性質，即**罪惡情欲是藉著律法引起的**。
- **發揮力量**：或譯“**活躍起來**”。

一、在基督裡得釋放 (7:1-6)



- **【羅7:6】**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**心靈的新樣**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（**心靈或作聖靈**）。
- 環譯：但如今，我們既然對從前**一直控制**我們的律法死了，律法對我們就**失效了**，使我們可以**煥然一新倚靠聖靈**來服侍，不用依然如故倚靠律法條文。
- **一直控制**：原文是**未完成時態動詞**，表示**重複的行動或持續的狀況**。
- **煥然一新倚靠聖靈**：對應於6:4“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同葬，**是要使我們煥然一新來在生命裡行事為人**，就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”

一、在基督裡得釋放 (7:1-6)

【羅7:6】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**心靈的新樣**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（**心靈或作聖靈**）。



- 環譯：但如今，我們既然對從前**一直控制**我們的律法死了，律法對我們就**失效了**，使我們可以**煥然一新倚靠聖靈**來服侍，不用依然如故倚靠律法條文。
- **一直控制**：原文是**未完成時態動詞**，表示**重複的行動或持續的狀況**。
- **煥然一新倚靠聖靈**：對應於6:4“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同葬，**是要使我們煥然一新來在生命裡行事為人**，就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”

一、在基督裡得釋放 (7:1-6)

【太9:17】也**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里**。若是這樣，皮袋就裂開，酒漏出來，連皮袋也壞了。**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里，兩樣就都保全了。**

■ Hagner, WBC

- 必須從一開始就確認，**耶穌的存在必然意味著對舊約律法先前定義的改變(參看羅馬書7:6)**。福音不能加在猶太教上。這不是對Torah的忠誠或上帝的正義的問題。**這更像是對上帝意志的詮釋**。正是在這一點上，耶穌作為神的彌賽亞，唯一的導師(太23:8-12)，勝過文士(太13:52)。因為以**耶穌**的成就為代表的**新時代**，一種理解和服從神旨意的新可能性成為可能。門徒們的**新順服**轉向耶穌這個獨一無二的人和他的使命。



一、在基督裡得釋放 (7:1-6)

【太9:17】也**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里**。若是這樣，皮袋就裂開，酒漏出來，連皮袋也壞了。**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里，兩樣就都保全了。**

■ Hagner, WBC

■ 必須從一開始就確認，**耶穌的存在必然意味著對舊約律法先前定義的改變(參看羅馬書7:6)**。福音不能加在猶太教上。這不是對Torah的忠誠或上帝的正義的問題。**這更像是對上帝意志的詮釋**。正是在這一點上，耶穌作為神的彌賽亞，唯一的導師(太23:8-12)，勝過文士(太13:52)。因為以**耶穌**的成就為代表的**新時代**，一種理解和服從神旨意的新可能性成為可能。門徒們的**新順服**轉向耶穌這個獨一無二的人和他的使命。

■ **應用：**今天信徒應否守十誡、聖經的命令、教會公認的行為守則等？

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- 不同的解釋方法：這一段有至少四種不同的解釋，你認為那一種最合適呢？
- **保羅如何親身經歷律法下的掙扎**—並有三種時間上的分別：
 - v7-25是他信主前
 - v7-25是信主後
 - v7-13是信主前所以用過去式，v14-25是信主後所以用現在式
- **籠統地描寫人類在律法下的掙扎**
- **亞當犯罪前後的經歷**—7:9指他在神沒有頒誡命前並無犯罪
- **以色列民列在律法下的掙扎**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▪ 律法是良善的—只是為罪權利用導至犯罪〔7:7-12〕

【羅7:7】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，不可起貪心。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【羅7:8】 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。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

環譯7:8但是，罪把握這個機會，藉著誡命使我裡面產生各樣貪心，因為罪沒有律法是死的。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- 律法是良善的—只是為罪權利用導至犯罪〔7:7-12〕

【羅7:9】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**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**

【羅7:10】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。

【羅7:11】 因為**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**

- 新漢語7:11 因為罪抓住機會，藉著誡命欺騙我，並且**藉著誡命殺了我。**
- NASB: for sin, taking an opportunity through the commandment, **deceived me and through it killed me.**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【太15:3】 耶穌回答說，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，犯神的誡命呢？

【太15:4】 神說，當孝敬父母。又說，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

【太15:5】 **你們倒說，無論何人對父母說，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供獻。**

【太15:6】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這就是**你們藉著遺傳，廢了神的誡命。**

【羅7:12】 這樣看來，**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**

- **v12結論：**律法和誡命本身是好的，指出神聖潔、公義和良善的標準

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【太15:3】 耶穌回答說，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，犯神的誡命呢？

【太15:4】 神說，當孝敬父母。又說，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

【太15:5】 **你們倒說，無論何人對父母說，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供獻。**

【太15:6】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這就是**你們藉著遺傳，廢了神的誡命。**

【羅7:12】 這樣看來，**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**

- **v12結論：**律法和誡命本身是好的，指出神聖潔、公義和良善的標準

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- Moo,
- 摩西的律法並不能使人脫離罪和死亡的權勢；它只會令情形更壞。保羅說，**這些邪惡的情欲是“藉著律法在我們的肢體中運行”**。神的律法以人的悖逆來顯露罪惡，所以一個人若要服侍神，就必先從那律法中被釋放。
- 以色列人與律法掙扎的歷史顯示，**人無法靠自己順服神**。人陷在罪的光景讓人無法遵守律法，我們總是達不到律法的要求，因此**律法能揭發罪的勢力，暴露我們的軟弱無力，以及顯示我們需要別人來拯救我們脫離這可悲的境況**。真正的律法，不論是什麼形式，都會帶來死亡，我們若瞭解這一點，**就會更感謝耶穌基督的福音**。

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- **罪權利用肉體對抗律法 [7:13-23]**
- **【羅7:13】** 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**我**死嗎？斷乎不是。叫**我**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**我**死，就顯出真是罪。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- **我是誰？**
- **重點非保羅重生/未重生時的經歷，而是靠肉體去守律法去行善如何導至死亡**
- **Moo, “我”**包括了保羅自己，但不一定是指他個人生活的經歷，而是他與以色列同胞共同的經歷。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▪ v14-17 掙扎之一：罪權控制肉體 /

v18-20 掙扎之二：肉體中無良善

- 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 /
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
-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 /
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
- 所願的並不做；所恨惡的倒去做 /
所願的善我反不做；所不願的惡倒去做
-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 /
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-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/
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▪ **v14-17掙扎之一：罪權控制肉體 /**

v18-20 掙扎之二：肉體中無良善

【羅7:14】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【羅7:15】 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。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

【羅7:16】 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
【羅7:17】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

【羅7:18】 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【羅7:19】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

【羅7:20】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■ 李保羅，羅馬書結構式研經注釋

- 保羅在這一章經文是要指出“基督徒”不再在律法下生活。就如他在**信主初期的經歷 (7:7-12, 過去時)**，雖然後來已經認識了問題的所在（藉著律法來生活），但以他一個有“法利賽人”背景的保羅，無論是**從良心或就習慣來說，他還會有這個傾向 (7:13-24, 現在時)**。
- 每當他落在有意地去遵守律法之時，他就仍然覺得罪的誘惑力同時存在。**解決這個問題，就是不再以明文的律法為歸依，而是以心靈上順服為引導。**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■ v21-25 掙扎的結果

【羅7:21】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**惡與我同在**。

- 環譯：因此，我發現了這個律，就是我存心行善的時候，**我可以做的卻只有惡行**。
- **我可以做的卻只有惡行**：直譯是“**惡行就放在我旁邊**”，即**接近得隨時可供我使用的只有惡行**。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▪ v21-25 掙扎的結果

【羅7:22】 因為按著**我裡面的意思**。（**原文作人**）我是喜歡神的律。

- 新漢語：因為，按照我**內心的想法**，我喜愛神的律。
- **內心的想法**：或譯作“**內在的人** (τὸν ἔσω ἄνθρωπον) ”。
- NASB: For I joyfully concur with the law of God in **the inner man**,...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- 蔡少琪，學保羅效法基督：保羅的事奉人生和心腸
- **基督徒的雙重性：外有憂患，內要堅強**
- 【羅7:22】 因為按著**我裡面的意思**。（**原文作人**）我是喜歡神的律。
- 【羅7:23】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- 【林後4:16】 所以我們不喪膽。**外體**雖然毀壞，**內心**卻一天新似一天。
- 保羅三次用“**裡面的人**”**提醒基督徒**，我們的生命有雙重性，並內外的不同。
- （直譯）林後4:16，保羅又說：“所以，我們不喪膽；雖然我們‘**外面的人**’被毀壞中，但我們‘**裡面的人**’卻是**每天在更新中**。”
- “**外面的人**”是保羅真實的經歷，是有血有肉的經歷，但保羅更看重的是“**裡面的人**”的光景。
- 【弗3:16】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，藉著他的靈，叫你們**心裡的力量**[**裡面的人**]剛強起來。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【羅7:23】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**交戰**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- 環譯：但我發現自己身體各部分裡另有一個律，**攻打我在心智上服從的律法**，把我俘虜去服從自己身體各部分裡犯罪的律。
- **攻打**：這個詞**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了這一次**，但在古希臘文獻裡，這個詞及其同源詞一般意思都是某方“進軍攻打”、“出擊”或“征伐”另一方，重點和另一個通常譯作“交戰”或“開戰”的詞（雅4:2, 啟12:7等）不同。**本節重點不在於兩個律的交戰，而在於犯罪的律攻打並征服了律法和倚靠律法的人。沒有基督和聖靈，律法就無法抵抗犯罪的律**（參羅8:2-4）。



和 ... 交战

ἀντιστρατεύομαι
be at war with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【羅7:24】我真是苦啊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- 環譯：**我這個人好慘啊！** 會有誰來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？
- **我這個人好慘啊：**直譯是“**慘，我[這個]人！**”形容詞“慘”有“吃苦”、“悲慘”、“可憐”等意思，原文置於**句首強調位置**，所以譯作“好慘”。

【羅7:25】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。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- Gorden Fee, 認識保羅的聖靈觀
- 羅七14-25, 保羅描述了一個**活在律法之下、沒有聖靈幫助的人**，他的靈裡正有衝突進行著。
- 世俗的心理學和許多基督教的教導，都將焦點放在人內在的自我上面：根據某套自我實出的準則，我要怎麼做？**但若單單將焦點放在內心的掙扎上，我們幾乎不能看見基督，我們也幾乎不能有信心隨從靈而行。**

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- Moo,
- 這段經文的中心論點是**律法不能救我們脫離靈性的死亡**。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反映**基督徒生命中一種已然未然 (already-not yet) 的張力**。新的正權已經來臨，信徒藉著信心歸入這個政權。但**舊有的政權仍然存在，仍然向信徒招手**。**與罪角力**，無可避免是我們在世上生活的一個**常態**。
- 第七章與第八章含有一個隱藏的命令：**信徒必須“離開羅馬書第七章，進入羅馬書第八章”**。神在基督裡要將猶太人從第七章的光景移到第八章。保羅此處是在描述他作為一個在律法之下猶太人的經歷。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神的律相對於罪的律

15-20節	“心裡所想”的與“實際行出來”的相對抗
22-23節	“內心”與“肢體”相對抗
25節	“理智”與“肉體”相對抗

總結：就正如神的律提出對我們生命的要求，罪也同樣藉著我們的肢體，在我們身上宣示它的勢力。這兩種勢力都爭取我們的效忠。

- Moo, 不論我們怎樣詮釋羅馬書第七章，相信所有解經家都會同意，**我們必須避免誤用經文：利用經文來為我們的罪或基督徒生活裡的軟弱辯護。**神恨惡罪，他已經賜給我們能力去勝過罪。
- 我們必須以“**兩個政權**”的框架來解釋羅馬書七14-25節，這是理解保羅所有理論（其實也是整個新約教導）的基礎。我們“已經”稱義了，有聖靈的內住，但是我們“尚未”得榮耀，尚未復活，**仍然會受到罪的引誘。真正的信徒必然會結出果子來，展示他們在基督裡的新生命；而我們若要在這場審判站得住，就必須結出這種果子來。**



二、在律法上的掙扎與失敗 (7:7-25)



靠我努力

- 律法之下
- 常失敗



十字架的大能

- 不在律法之下
- 乃在恩典之下



順靠聖靈

- 恩典之下
- 常得勝

■ Moo,

- 羅馬書第7章是一個警告，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可以靠自己的努力來取悅神。我們絕對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；**我們始終得承認，我們是“欠了恩典的債”。**

★【属灵生命操练邀请】

-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！

【羅7:4】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- 今天的主題是福音與成聖：與主聯合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
- szshenl@gmail.com
- 626-662-3807

